

2019年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表及编制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98.14	
24.00	6.77			14.00	6.02			14.00	6.02	10.00	0.76		

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司法6.77万元，完成预算的28.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减少 1.84 万元，降低 21.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91 万元，降低 24.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2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02 万元，占 8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6 万元，占 11.21%。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0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修保养，燃料及保险的日常费用。2019 年，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6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6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的司法行政工作接待和对全国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前来考察学习单位的接待，本年公务接待 5 批、人次 43 人，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